

編號	FCMA-109-2-3002	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廠別	核二廠		
注意改進事項	液滲檢測作業程序書規定之顯像及最終判讀時間限制，不符合製造規範要求；另台電公司駐廠品質巡查人員未及時發現檢測人員資格不符合程序書規定。		
注意改進內容	1. 依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第九章規定，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應審查承包商用於現場的特殊製程或服務之管制辦法及人員資格，並監督其執行。 2. 本專案之設計與製造係引用美國機械師工程學會鍋爐與壓力容器規範(ASME Code) 2001 年版，依據 ASME Sec.V, T-676 規定，顯像時間及最終判讀應於顯像液塗抹後 10~60 分鐘內完成。惟查閱「液滲檢測程序書(0513A-91WI-602_R6)第 4.3.7 節「顯像時間至少為 7 分鐘」及第 4.3.8 節「判讀應於 7~60 分鐘內執行」，顯不符合 ASME Sec V 規範。 3. 查俊鼎公司 109 年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29 日執行密封鋼筒 TSC-10、TSC-11 直縫鐸道液滲檢測作業，檢測人員(陳 O 文及黃 O 光)視力檢查證明已逾有效期限，不符合「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考核及授證檢定程序書(0513A-91TS-600)」第 4.3.1 節之規定。 4. 查台電公司駐廠會驗報告及精林公司第三者品質巡查報告，巡查人員未於作業前確認檢測人員之視力檢查證明，不符合製程品保要求。 5. 請台電公司具體檢討、修正本專案「液滲檢測作業程序書」，並加強駐廠巡查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確保製程品質巡查成效。另應重新檢視確認本專案迄今已完成設備組件之液滲檢測結果，以確保設備組件品質。		

處理狀態	結案。
處理情形	核二廠已改善完畢。
參考文件	